广西泓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3508-GXHL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泓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63

第七章图纸 67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6-C2-003508-GXHL

2、项目名称：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重）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82965.00元

5、最高限价：3782965.00元

6、采购需求：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重）一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约期限：90个日历天。

8、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2）竞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资质查询”中的公路养护资质企业名录，且竞标人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完全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为维修加固工程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773-3843344。

7、本项目线下开标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2号仓（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龙胜县龙胜镇桂龙路83号

联系人：秦工 联系电话： 0773-7512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泓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3号50-2号

联系方式：0773-2690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云龙

电 话：0773-2690777

广西泓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3508-GXHL
2	1.2	要求工期及质量标准	要求工期：9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3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2）竞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资质查询”中的公路养护资质企业名录，且竞标人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完全一致。

4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采购预算金额（控制价）（人民币）：最高限价：叁佰柒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整（¥3782965.00元）。 **招工程量清单设置全子目的上限价，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或者全子目上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采购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全子目的上限价，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总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置的全子目上限价，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竞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65%，磋商小组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工程路容路貌整治、排水系统整治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3.3磋商报价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上传到附件）。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6.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

			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9	16.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6.6.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7.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17.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7.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

			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13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4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5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6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18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泓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以成交总价为基价，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行政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行政监督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7号 行政监督电话：0773-3843344
22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3508-GXHL

1.2要求工期及质量标准：

要求工期：9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和服务。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4“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5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2）竞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资质查询”中的公路养护资质企业名录，且竞标人名称

和资质证书编号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完全一致。

4.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表1**）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函”格式详见附表2**）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管理系统企业名录（**必须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6）项目经理：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7）项目总工：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2023-2025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2021年9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①公路工程包括公路新建、公路改扩建、路面改造工程、养护工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均可，但不包括专项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②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交通运输部令2004 年第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必须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company）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合同文件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除“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合同文件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合同文件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采购预算金额（控制价）（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程量清单设置全子目的上限价，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或者全子目上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工程路容路貌整治、排水系统整治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3.3磋商报价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其他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6.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6.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6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6.6.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7.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2号仓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19.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持畅通，以便评标过程中如需提供书面说明或澄清时，能及时联系到供应商，如在一个小时内未能联系到供应商，两个小时内其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澄清，需提供的书面说明或澄清为实质性内容时，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注：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持畅通，以便评标过程中如需提供书面说明或澄清时，能及时联系到供应商，如在一个小时内未能联系到供应商，两个小时内其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澄清，需提供的书面说明或澄清为实质性内容时，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最后报价

21.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1.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1.9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9.3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行政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一次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若竞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65%，磋商小组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7）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20.7.2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七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30.签订合同

30.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相关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泓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以成交总价为基价，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泓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瓦窑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3 5303 0000 0025

32.监督管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4.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3.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名称

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重）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重）一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采购预算金额（控制价）（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整（3782965.00元），

最高限价：叁佰柒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整（3782965.00元）。

3.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境内。

4.采购质量指标：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5.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开展养护作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交付时间及工期要求：90个日历天。

7.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一）项目经理：

1.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2.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二）项目总工：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注：1、“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道路与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2、工程类别及规模要求条件应与招标项目规模匹配设置；3.项目经理或总工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4、公路工程包括公路新建、公路改扩建、路面改造工程、养护工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均可，但不包括专项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5.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竞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

①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工程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3%）；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3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注：若竞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65%，磋商小组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供应商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持畅通，以便评标过程中如需提供书面说明时，能

及时联系到供应商，如在一个小时内未能联系到供应商，两个小时内其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30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5分）

一档（5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4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三档（3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欠完整，措施一般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0分）：不提供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或对项目总体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楚，措施不符合，施工规划不合理的。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9分）

一档（9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不提供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不合理，操作方法不可行，保证措施无保障的。

（3）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5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

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欠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0分）：不提供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或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不合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3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四档（0分）：不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5）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5分）

一档（5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具体。

三档（3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

四档（0分）：不提供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或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主要人员分……满分20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10分）

满足最低要求可得6分，在此基础上，自2021年9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21年09月01日以后）起至今，每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身份成功完成1个类似项目单个合同段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加4分。

（2）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10分）

满足最低要求可得6分，在此基础上，自2021年9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21年09月01日以后）起至今，每以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身份成功完成1个类似项目单个合同段项目加2

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①“路桥类 ”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②公路工程包括公路新建、公路改扩建、路面改造工程、养护工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均可，但不包括专项交通安全设施工程。③项目经理或总工有在建项目任职的，竞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④项目经理或总工在业绩中担任职务必须在2021年09月01日之后，担任职务的时间在2021年09月01日之前的不符合要求。⑤项目经理或总工业绩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 年第 3 号）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以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为准。⑥“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必须 提 供全 国公 路建 设 市场 监 督 管 理 系 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company） 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合同文件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竞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合同文件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履约信誉分……满分10分

（1）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7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不良行为记录中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对外公布时间为准）存在一项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竞标人提供相关信息截图，最终以评标期间核查为准），扣完7分为止。

（2）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以磋商文件发布截止日期当日（2026年**月***日）竞标人所具备的信用等级）为准，获得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2分，“B”级的得0.5分，“C”级的得0分。（1.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确定；2.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无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3.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无广西公路建设市场评信用评价结果和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施工单位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4.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无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全国和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无不良信用记录，按B级确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C级确定，竞标人提供相关信息截图，最终以评标期间核查为准）。

5、投标人业绩分……满分10分

自2021年09月（所完成项目的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21年09月1日以后）起至今，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施工（项目工程内容包含：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或路基工程或路基加固防护类养护工程）；或累计成功完成过0.5公里公路工程施工（公路新建、公路改扩建、路面改造工程、养护工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均可，但不包括专项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项目加2分，满分10分。

【注：①公路工程包括公路新建、公路改扩建、路面改造工程、养护工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均可，但不包括专项交通安全设施工程。②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③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必须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company）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合同文件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除“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合同文件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外，竞标人无需再提供其他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竞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合同文件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竞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一次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购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中合同通用条款，清单计量规则、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和技术规范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按《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所列内容执行并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单独列出，《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所列内容有不完善之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关内容为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 ”时，“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 ”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 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3.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 ”可对“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 ”中用“应按合同约定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龙胜县龙胜镇桂龙路83号
2	1.1.2.7	监理人：待定 地址：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___14___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__14_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7	4.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__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__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提供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7天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_1.5_ %计取。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__5000___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___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 %或增加收益的 _/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按第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按第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按第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钢筋、水泥、沥青、砂、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2%签约合同价格，每次计量支付前按支付比例2%，转入建设单位指定银行账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____否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20	17.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1	17.6.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完工3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___5___份
23	19.1.2	缺陷责任期：__12个月
24	20.1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其他义务

（1）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3）（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2(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

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1.13（增加）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进行审查，如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损害发包人利益，则认为该项不平衡报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损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认定该项不平衡报价无效；发包人有权在保持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调价或要求承包人重新组价。

4.2 履约保证金

4.2.1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 % ，期限为签订合同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提交。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

4.5.5（增加）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经理处10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5万元/人次罚款；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

4.6.6（增加）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处2万元/人次罚款；

4.11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

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3不利物质条件

4.13.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7.交通运输

7.3养护路段外交通

（增加）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2.3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施工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法人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法人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增加）9.2.11 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

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7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养护工作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的情形：/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技术标椎》（JTG5110-2023）等要求对公路进行路基路面小修保养工程。

(3)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c.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4）承包人应在拌合站或关键施工点建立云监控影像视频。

（5）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项目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路面修补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变更

（增加）15.3.3项补充：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或确定单价。

15.8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承包人。**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不予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的种类为：/；

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机构：/；

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实体工程量的材料数量：/；

风险幅度系数：/。

17.1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实际支出进度。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目补充：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

本项第（5）目补充：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按实际支出费用和进度计量，计量总额不得超过总价子目合同价。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险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合同及发票；安全生产费需提供现场安全作业设施有效发票及实物验收单，现场安全维护人员工资薪酬等证明材料；

17.2预付款

（1）（修改）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2.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2）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3 工伤保险

20.3.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

支付。

20.4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6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养护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处罚行为

（5）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公路养护工作范围内在上级检查部门检查、验收扣分1分（不含1分）以上的，每超过0.5分扣工程款0.5%。

（6）上级检查组等部门对承包人养护公路进行检查，因承包人履行合同不力造成被发书面“警告”的扣200元/次；被发“黄牌”警告扣500元/张；被发“红牌”警告扣1000元/张。

（7）为强化承包人的履行合同职责，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验收、每季度一次大检查和年终一次全面检查，存在以下情形的，发包人将承包人列为失信企业。

①连续叁个月或年累计五个月月度平分低于90分的。

②年内累计2个季度在上级部门检查中被扣分2分（含2分）以上的。

③上级部门年终检查中被扣2分（含2分）以上的。

（8）有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经理处10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5万元/人次；

b．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

c.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500元/日台。

（9）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2000元/次；

b.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5000元/次；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可处10000元/次；

d.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10000元/次，黄牌警告5000元/次。

e．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可处1000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10000元/处·次。

g．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7.3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60分钟的处3000元/次，堵车60分钟至二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处500元/人次。

22.2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25、技术规范新增加内容：道路交通标线

25.1 材 料

25.1.1 路面标线所用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的规定，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25.1.2 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2008）的要求，其色品坐标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表6和图1中规定的范围。

25.1.3 宜用1号玻璃珠作为面撒玻璃珠、2号玻璃珠作为预混玻璃珠，玻璃珠的各项指标应满足《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的相关要求。

25.1.4 所采用的热熔涂料及玻璃珠材料，在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和《安全色》（GB 2893）标准的全部要求外，还应满足表1、表2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表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19%
	钛白粉含量	≥7%（重量比）
面撒及内混玻璃珠	成圆率	≥90%（面撒玻璃珠）、≥80%（内混玻璃珠）

表2 热熔型涂料混合料的性能

项目		热熔型	
		反光型	突起型
软化点(℃)		100～125	
内混玻璃珠含量(%)		≥18	
亮度因素	白色	≥0.82	≥0.80
	黄色	≥0.45	≥0.45
抗压强度(MPa)		≥15.0	23℃±1℃时，≥15.0 50℃±2℃时，≥2.0（压
耐磨性（mg） (200转/1000g后减重)		≤60（JM-100橡胶砂轮）	—

25.1.5 材料的检验、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涂料的试验应满足《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有关要求。

25.1.6　应对运至工地的涂料和玻璃珠等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

25.2 施工要求

25.2.1 旧标线清除（如有）

（1） 旧标线应采用除线机清除。除线机应运转正常，磨头损坏后应及时更换，以免在除线过程中损伤路面；

（2） 清除旧标线时，每处以打磨两遍为宜，清除掉的旧标线废弃物应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避免污染环境；

（3） 旧标线清除后，应使用带钢丝刷的扫地机清扫已除标线部位，然后采用吹风机将路面上的标线废弃物、沙石、尘埃等清扫干净；

（4） 清除旧标线时应以保护原路面不受损坏为前提，清除面应保持与原路面相平，沥青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80%以上，水泥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95%以上，清除的旧标线应清扫干净。

25.2.2　路面标线施划

25.2.2.1 标线施划前的准备

（1）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 应根据公路横断面的具体尺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确定标线位置和标线宽度、长度，在路面上划出标线位置，保证线条顺直、流畅 ，线型美观。

25.2.2.2 涂刷底油

（1）在水泥路面和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2）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原则上，底油用量为0.15kg/㎡～0.20kg/㎡，应使用涂料厂家提供的底油，严禁使用废机油。

（3）底油应使用底油喷涂机进行喷涂，喷涂的底油应完全覆盖待划标线部位，且其边缘应较标线宽约1cm。

（4）待底油彻底干燥，不粘附灰尘、沙土时，方可进行标线施划，以避免产生气泡甚至脱落等严重质量问题。

25.2.2.3　涂料加热

（1）根据环境气温和涂料特性，涂料熔融温度宜保持在215℃～240℃，涂料应在完全熔化，并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烧焦的物料。

（2）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

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4h。

25.2.2.4 标线施划

（1）标线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风大、灰尘大或气温低于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2）正式施划前应进行试划，以检验划线车的行驶速度、线宽、标线厚度、玻璃珠撒布量等能否满足要求。调试合格后才能开始正式施工。

（3）应使用安装有玻璃珠双撒播器的热熔划线车施划热熔标线，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应大于0.5kg/㎡，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时应根据环境气温和路面状况，将涂料粘度调整到适宜的状态，尽量使面撒的玻璃珠颗粒有约2/3的体积沉入到标线涂层中。

（4）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15m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3cm-5cm。

（5）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重新施划。

（6）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方可开放交通。

25.3 质量检验

25.3.1 基本要求

（1）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2）施划后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全天候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3）标线面撒玻璃珠应撒布均匀。标线无明显起泡、皱纹、开裂、剥落等缺陷。

（4）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25.3.2 实测项目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见表3和表4。

表3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

项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mm）	6000		±3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线段
		4000		±20	
		3000		±15	
		2000		±10	
		1000		±10	
2	标线宽度（mm）			+5，0	尺量：每1km测3
3	标线厚度（干膜，mm）	热熔型		2.0mm(0,+0.5)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每1km测3处，每处测6点
		突起型	突起	不小于设计值	
			基线	不小于设计值	
4	标线横向偏位（mm）			≤30	尺量：每1km测3
5	标线纵向间距（mm）	9000		±45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线段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6	抗滑值（BPN）	防滑标线		≥4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每1km测3处

表4 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R_L（干态）） mcd• m^{-2}•lx^{-1}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150
	正常使用一年后	≥80
黄色标线RL（干态）） mcd• m-2•lx-1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100
	正常使用一年后	≥50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施工。

（2）养护承包范围：G321、S301线龙胜段公路灾毁修复工程施工一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标准。养护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养护环保目标：生态保护、扬尘控制、噪声控制符合有个规定。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该养护项目)____的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党委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收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要求（注根据工作量情况的最低配备）
/	/	/	/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 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月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_____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曰

邮政编码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 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_____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 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 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 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另册）

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不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填报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未作修改的子目按《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中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已经修改的子目或新增子目项，按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部分修改子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见下表：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1-c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提供保险公司的保单后按保单计量，最多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报价总额;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桂交安监函〔2021〕89号文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第七章图纸

（另册）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管理系统企业名录**（必须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6.项目经理：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7.项目总工：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供应商2023-2025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管理系统企业名录（必须提供）

5.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6.项目经理：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年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注册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7.项目总工：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年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总工关情况，，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项目总工身份证扫描件、注册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9.供应商2023-2025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附件：

（一）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公路养护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元（¥__）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

3.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邮箱：

办公电话：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章）：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4.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二）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期起计算12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5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钢材、水泥、沥青、砂、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70%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按每月完成的任务工程量逐月结算或按进度结算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15‰/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2%签约合同价格。每次计量支付前按支付比例2%，转入建设单位指定银行账号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章）：

响应日期：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备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多页构成，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根据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4.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一）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承诺函（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在（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我单位按（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文要求预存工程中标价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时，以实际结算金额的3%的额度补充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 （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我单位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期：

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磋商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日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2021年9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2021年9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